

# 江苏大学文件

江大校〔2020〕215号

---

## 关于印发《江苏大学电动自行车 管理办法》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江苏大学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已经2020年11月16日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苏大学

2020年11月21日

# 江苏大学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保障全校师生员工人身安全，规范校园电动自行车使用管理，维护校园交通安全秩序，营造安全、和谐、文明的校园交通环境，进一步深化平安校园建设，根据《江苏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和镇江市有关文件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所有在江苏大学（学府路校区和京江校区）教学区行驶和停放的电动自行车，包括电动三轮车、电动四轮车以及各类电动重力平衡车。

**第三条** 江苏大学电动自行车管理坚持“安全至上、分类管理、控制增量、减少存量”的原则，实现“安全、规范、有序、可控”的目标。

**第四条** 江苏大学平安校园和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校园电动自行车的管理工作。

**第五条** 学校各单位应对本单位师生员工开展电动自行车交通安全和消防安全教育，使师生员工认识到电动自行车在购买、停放、充电、使用、管理等环节存在的隐患和潜在危害性。

学校倡导绿色安全出行，鼓励师生员工在校内步行，优先采用校内公交车、单车作为日常通行方式。

**第六条** 所有校园电动自行车，都须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注册登记，取得电动自行车牌照。获得牌照后，经所在单位批

准，并签署安全承诺书后，到安全保卫处办理校内通行证。

**第七条** 教职工的电动自行车，根据本人在学校的工作年限，经所在单位确认，由安全保卫处设置电动自行车通行证有效期（一般不超过5年），逾期必须重新办理。

校内商户、快递、物流公司等职工的电动自行车，由用工单位根据合同用工时间，统一提出申请，经后勤处和安全保卫处审批后，集中办理校内通行证并设置有效期。

学生的电动自行车，根据本人在校读书年限，经所在单位确认，由安全保卫处设置电动自行车通行证有效期。

学校每年对电动自行车通行证进行一次集中检查。

**第八条** 电动自行车应当在显著位置悬挂牌照和通行证，并保持清晰、完整，不得遮挡、污损。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买卖、伪造、转借电动自行车牌照和通行证。

**第九条** 电动自行车在校内行驶、停放均须遵守安全承诺，遵守交通法规和学校交通安全管理规定，服从学校工作人员管理。

**第十条** 电动自行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在校园内行驶：

- （一）使用满十年的；
- （二）经过拼装、改装或加装的；
- （三）制动、鸣号、灯光及夜间反光装置等安全设备性能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 （四）无牌照和无校园通行证的。

**第十一条** 校园内骑行电动自行车的人员，最多只能搭载 1

名 16 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应正确佩戴安全头盔）。

**第十二条** 校园内骑行电动自行车，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 （一）正确佩戴安全头盔；
- （二）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没有非机动车道的靠车行道右侧行驶；
- （三）遵守交通指示标志，服从指挥；
- （四）在交叉路口或转弯时减速，让行人优先通行；
- （五）遇恶劣天气时，应减速慢行；
- （六）不得逆向行驶；
- （七）不得单手骑车、手持物品、接电话或者浏览电子产品；
- （八）不得酒后骑车；
- （九）国家法律、法规关于非机动车道路通行的其他规定。

**第十三条** 电动自行车应在指定的区域有序停放。未设置非机动车停放区域的，停放时不得占用盲道、人行道，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

**第十四条** 禁止电动自行车在宿舍楼、教学楼、实验楼、办公楼、营业点的楼梯间、楼道等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及其两侧影响通行的区域停放。

**第十五条** 学校根据科学、安全的原则，设置智能化的集中充电装置，师生员工付费充电。禁止在规定的集中充电场所之外的地方为电动自行车充电。

**第十六条** 安全保卫处、后勤处、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学

工处、研工部、海外教育学院等部门以及相关单位要加强师生员工停放电动自行车和充电行为的日常检查，及时制止各类违规行为，杜绝安全隐患。

**第十七条** 人事处及相关单位要协同安全保卫处做好教职员员工电动自行车违规行为的处理工作。学工处、研工部、海外教育学院要协同安全保卫处做好学生电动自行车违规行为的处理工作。后勤处要协同安全保卫处做好校内商户、快递、物流公司等员工电动自行车的违规行为的处理工作。

**第十八条** 出现以下情形的，学校将取消电动自行车通行证办理资格，或没收电动自行车校园通行证：

- （一）提供假牌照或办证时提供虚假材料的；
- （二）转借牌照或校园通行证的；
- （三）导致交通事故造成严重伤情的；
- （四）在校内违规充电的；
- （五）被警告教育达到3次的；
- （六）不服从学校管理或有其他严重违规行为的。

**第十九条** 校内各单位依据本办法和相关规定，对师生员工电动自行车的违规行为履行直接管理责任。

**第二十条** 违反电动自行车安全使用管理规定，造成安全事故，损害他人和学校财产的，依据法规和制度追究当事人责任。

**第二十一条** 全校师生共同监管，对于发现的电动自行车违规行为，师生员工可以向安全保卫处进行举报。

**第二十二条** 学校授权安全保卫处根据本办法制定相关管理细则。

**第二十三条** 自发文之日起，学校不再给学生新购的电动自行车（以发票时间为准）办理通行证。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据国家和江苏省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或由安全保卫处报请学校平安校园和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后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安全保卫处负责解释，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